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持續關連交易的 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而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和 safety 並防控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冠肺炎」)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強制體溫檢查
2. 健康申報
3. 佩戴外科口罩
4.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如法例所允許，不遵守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須於上述時限內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2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應新冠肺炎的疫情以及近期有關防控疫情擴散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和安全：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會議室(「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如法例所允許，任何體溫超過衛生署所引用參考範圍的人士及任何呈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 2) 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每位出席人士均須填妥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如法例所允許，正在接受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安排的出席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 3) 所有出席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座位距離。敬請留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佩戴口罩。
-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人士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美國中南」 | 指 |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張氏家族」 | 指 |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連茹女士； |
| 「本公司」 | 指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南中南」 | 指 | 海南中南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氏家族、劉泊村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27%、43%及30%權益；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概無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 | 指 | 本公司、美國中南與天津中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廢紙及再生漿；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補充協議； |
| 「天津中南」 | 指 | 中南(天津)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氏家族、劉泊村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27%、43%及30%權益； |
| 「年產能(噸)」 | 指 | 每年以噸計量的產能；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及 |
| 「%」 | 指 | 百分比。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太平紳士(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副董事長兼副行政總裁)

Ken Liu先生(副董事長兼副總裁)

劉晉嵩先生(副總裁)

張連鵬先生(副總裁)

張元福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吳亮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耀堅先生

陳克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 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與海南中南所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

- (i) 為股東提供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推薦建議；及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廢紙及再生漿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美國中南與天津中南訂立廢紙及再生漿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向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購買廢紙及再生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與海南中南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海南中南獲新增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訂約方。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廢紙及再生漿之外，亦向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購買木片。

除新增木片作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標的物之外，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概述如下：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購買廢紙、再生漿及木片；

年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價格：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惟須遵守釐定個別廢紙及再生漿或木片（視情況而定）訂單價格條款的其他原則，並參考：

- (a) 於公眾網站www.umpaper.com（「**參考網站**」）公開公佈的類似廢紙及再生漿的現行市價。參考網站獲全球造紙商廣泛使用，並於紙漿及紙品市場提供可靠的價格評估。參考網站自一九八五年開始營運，目前由Fastmarkets RISI經營。Fastmarkets RISI為林木製品行業的全球領先報告及市場分析供應商，其辦事處遍佈世界各地（包括倫敦、布魯塞爾、上海、紐約及其他主要城市）。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Fastmarkets RISI超過97%客戶從事全球林木製品行業（包括行業終端用戶、供應商、投資者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參考網站載有有關廢紙及再生漿現時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收集來自市場參與者的數據並更新廢紙及再生漿的定價。鑒於參考網站完善可靠的往績記錄、全球網絡、營運規模及於評估價格時所用的市場數據覆蓋度，董事會認為，依賴參考網站作為其唯一數據來源乃符合紙漿、造紙及包裝行業的市場慣例，並且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
- (b) Forisk Wood Fiber Review（「**Wood Fiber Review**」）所公佈的木片的現行市價。Wood Fiber Review為林木行業的季度市場報告。除加拿大及美國的地區市場資料外，該報告亦載有紙漿原木、生物質及木片的價格。及時了解木質纖維成本及趨勢仍為林木製品行業戰略規劃的基石。Wood Fiber Review的訂戶亦可選擇收取過往價格數據；或

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供應商根據自本集團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最少三名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就類似品質、規格、數量及交付所需時間的廢紙及再生漿或木片(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本集團採購部將比較報價，以確保廢紙及再生漿或木片(視情況而定)的定價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現行市價或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條款乃於各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項下的上限金額將不會因第二份補充協議而有所改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廢紙及再生漿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年度上限 | 63,000 | 74,000 | 78,000 |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1)廢紙及再生漿過往交易額；(2)本集團對廢紙及再生漿的預期需求；及(3)本集團對木片的預期需求釐定。

董事會函件

廢紙及再生漿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購買廢紙及再生漿的過往金額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年度上限 ^(附註1) | 31,000 | 51,000 | 68,000 |
| 實際購買額 | 21,242 | 22,865 | 21,334 |

附註：

1. 該年度上限為向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購買的合併年度上限(經修訂)。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廢紙及再生漿協議項下實際購買廢紙及再生漿的金額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自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
|-----------------------|-----------------------------------|-----------------------------------|--|
| 年度上限 ^(附註1) | 63,000 | 74,000 | 78,000 ^(附註2) |
| 實際購買額 | 30,862 | 32,818 | 3,722 ^(附註3) |

附註：

1. 該年度上限為向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購買的合併年度上限(經修訂)。
2. 年度上限人民幣78,000百萬元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3.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數目為人民幣3,722百萬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購買木片的過往交易。

本集團對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預期需求

本集團對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預期需求乃按本集團預期年產量要求，以及該等材料的價格因進口限制及國內產品市價上升而導致的預期增長所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中旬，國內廢紙的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3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國內廢紙的市價已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2,620元。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進口廢紙，再生漿的市價已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約每噸人民幣2,4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的約每噸人民幣3,020元。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

為抓緊中國禁塑令和包裝紙原料變化的機遇，擴產高端產品是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向。為此，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實施若干漿紙一體化項目，將在未來兩年內增加312萬噸木漿生產線年產能以保障高端產品的原料供應。

此外，鑒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一年起禁止進口廢紙，優質纖維原料總體供應緊張。為提高包裝紙的產品品質和生產效率，本集團積極調整原材料結構並尋找替代原材料，例如作為生產紙漿優質纖維的主要原材料 — 木片，以解決優質纖維原料的供應瓶頸問題。

因此，本集團需要於中國境內及海外購買木片。

董事會相信，透過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集團可利用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的木片優勢採購平台及供應鏈。預計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的合作可降低本集團木片採購成本。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因其於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業務關係而對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有不當依賴，原因如下：

1. 由於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的可靠供應、品質統一及合理價格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故本集團一直向彼等採購廢紙及再生漿。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自全球主要來源地採購供應品並擁有與主要供應來源地的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認為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可靠供應對其生產規劃、存貨控制、定價及付運時間表而言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為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的最大客戶，故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亦視本集團的採購訂單優先於其他客戶的採購訂單。此外，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對其供應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進行嚴格品質控制有助確保本集團向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購買的材料及其產品的品質一致；

鑒於本集團於歐洲、中國、日本及馬來西亞擁有多個規模不同，且能夠就相若以至不同等級的產品提供廢紙、再生漿及／或木片(品質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所提供者相若)的獨立供應商，並考慮到本集團定位為具備可觀議價能力的中國領先箱板原紙生產商，且本集團備有充足的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以開拓供應商，本集團相信其將可以具競爭力的費率向其他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採購廢紙、再生漿及／或木片(倘情況屬合理)；

2.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其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分開運作及彼此獨立。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辭去彼等於美國中南的董事職務。於管理其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的業務時，本公司已委派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以外的若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有關管理工作。此外，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連同彼等擔任董事之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與本集團之間的供應安排放棄投票。本集團亦已設有其本身的財務團隊，並有能力獨立擴展、經營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故此在管理、財務或經營方面並無依賴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及

3. 本集團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之間的互惠互利關係乃基於各方作為獨立業務實體所作出的商業考量。本集團為箱板原紙製造業內的主要生產商，本身在面對其客戶及供應商時已具有一定的議價能力。鑒於向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作出的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而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所供應的產品均屬優質且品質一致，因此董事認為，向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採購本集團所需的絕大部分廢紙、再生漿及／或木片與本集團的採購策略一致，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未見任何重大警號顯示上述已建立並可互惠互利的關係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放棄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投票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定義見下文）除外）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國中南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由張氏家族、劉泊村先生及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27%、43%及3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泊村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新增木片作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標的物構成廢紙及再生漿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樣化的優質包裝紙板產品，包括卡紙(牛卡紙、環保牛卡紙、白面牛卡紙及塗布牛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塗布灰底白板紙，環保型文化用紙、特種紙、高強瓦楞紙板、高強瓦楞紙箱及漿，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包裝服務。

美國中南

美國中南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成立的公司，為美國、歐洲及亞洲領先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出口商。美國中南與全球主要OCC漿品出口商建立了穩健的長期關係與聯繫。

天津中南

天津中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業務。

海南中南

海南中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

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購買產品的價格基準將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買家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充足，則按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收取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文(i)項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先前向或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或購買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以確保本集團根據其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價格乃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此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部將獲得上述相關歷史價格，據此，其將釐定相關產品的價格基準，並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定價政策向高級管理團隊(由採購部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經理組成)匯報以供批准。

於根據上文(i)段所述釐定現行市價時，

- (a) 就根據廢紙及再生漿協議採購廢紙、再生漿或木片(視情況而定)而言，本公司將嚴格應用上述定價政策；及
- (b) 就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採購其他產品而言，本公司將邀請最少3名獨立供應商報價以提供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有關報價將由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即採購部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經理)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查及評價，以確保將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有關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獲得的條款釐定，本集團財務部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相關人員將會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監察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以及審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進行。彼等亦將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此外，一名指定的財務主管(「主管」)將於各月末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部提交指定月度報告，當中載有下列資料：(i)該月的採購總量；(ii)該月的相關產品價格比較；(iii)該月的產品供應；及(iv)該月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於月末的累計數據。主管亦將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季度綜合報告，該報告將由公司秘書部審閱。公司秘書部將整合自主管取得的所有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及時瞭解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至少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進行兩次審核，而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均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透過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7%。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及劉晉嵩先生亦個人持有90,097,758股股份、31,594,184股股份、34,399,821股股份、1,382,000股股份及14,149,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2%、0.67%、0.73%、0.03%及0.30%。因此，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均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為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而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亦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
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對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於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8至27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具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4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於其意見函件內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吳亮星
林耀堅
陳克復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第二份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貴公司訂立廢紙及再生漿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購買廢紙及再生漿，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與海南中南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海南中南獲新增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訂約方(供應方)。訂立廢紙及再生漿協議以及補充協議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述協議訂約方(即 貴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於廢紙及再生漿之外，向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購買木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鑒於新增木片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標的物構成廢紙及再生漿協議條款的重重大變動，故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刊發的通函所載的補充協議；及(ii)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現有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第二份補充協議提出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2020/21年報、 貴公司的2021/22中期業績報告、獨立第三方合約(定義見本意見函件下文)、關連合約(定義見本意見函件下文)、廢紙及再生漿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通函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意見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意見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內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美國中南、天津中南、海南中南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公平地自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股東謹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的假設去估算（該假設可能未必於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且並不代表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所錄得／產生的收入／成本或採購額／銷售額的預測。因此，吾等就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將錄得的實際收入、成本、採購額或銷售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並不發表任何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概覽

貴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樣化的優質包裝紙板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環保型文化用紙、特種紙、高強瓦楞紙板、高強瓦楞紙箱及漿，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包裝服務。據董事告知，在中國嚴謹抗疫及疫苗普及下，中國經濟自新冠疫情在二零二零年爆發後已明顯回穩。憑藉中國經濟復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1,574.1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19.9%。貴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為其包裝紙業務，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佔收入約91.5%，其餘約8.5%的收入則來自其文化用紙、高價特種紙及漿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471.3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1.6%。貴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同樣為其包裝紙業務，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佔收入約93.3%，其餘約6.7%的收入則來自其文化用紙、高價特種紙及漿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造紙總設計年產能達約17.57百萬噸。貴集團一直積極擴充產能，以迎合對紙品不斷上升的需求。另一方面，誠如本意見函件下文所詳述，鑒於中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限制廢紙進口，令廢紙的供應緊絀，故此貴集團已開始採購替代原材料以供其製造業務之用。為確保未來穩定的長期優質原材料供應，以及控制生產質量及成本效益，貴集團已於中國實施多個漿紙一體化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漿總設計年產能達約0.85百萬噸。在造紙、造漿、木纖維及下游包裝廠的新擴充項目完成後，預期未來數年將分別新增約6.25百萬噸造紙年產能、3.72百萬噸造漿年產能、1.10百萬噸木纖維年產能及880百萬平方米下游包裝廠年產能。

有關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美國中南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成立的公司，為美國、歐洲及亞洲領先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出口商。美國中南與全球的主要舊瓦楞紙箱漿品出口商建立了穩健的長期關係與聯繫。

同樣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各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業務。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廢紙及再生漿協議以及補充協議。 貴集團一直向美國中南(海外廢紙)及天津中南(國內廢紙)採購廢紙，以為其製造業務確保優質廢紙的穩定供應。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七年末起就進口海外廢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廢紙)頒佈一系列限制措施。有關限制措施大幅抑制了進口廢紙的供應，導致 貴集團對海外廢紙的需求逐漸轉移至國內廢紙，並開始為其製造業務購買再生漿作為替代原材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廢紙及再生漿的廢紙及再生漿協議規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的採購，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為抓緊中國禁塑令和包裝紙原料變化的機遇，擴產高端產品是 貴集團未來的發展方向。為此，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概覽」小節所述，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實施若干漿紙一體化項目，將在未來兩年內增加木漿產能以保障高端產品的原料供應。此外，鑒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一年起禁

止進口廢紙，優質纖維原料總體供應收緊。為提高包裝紙的產品品質和生產效率，貴集團積極調整原材料結構並尋找替代原材料，例如作為生產優質纖維的紙漿的主要原材料——木片，以解決優質纖維原料的供應瓶頸問題。因此，貴集團需要於中國境內及海外購買木片。

董事會相信，透過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貴集團可利用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的木片優勢採購平台及供應鏈。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的合作預計可降低貴集團木片採購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的可靠供應、品質統一及合理價格，貴集團一直向彼等採購廢紙及再生漿並將開始向彼等採購木片。作為彼等的最大客戶，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一直視貴集團的採購訂單為優先訂單。由於貴集團僅基於作為獨立業務實體及造紙業主要生產商所作出的商業考量而作出其採購決定，故貴集團在面對其客戶及供應商時具有一定的議價能力。事實上，除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外，貴集團已向歐洲、中國、日本及馬來西亞的多個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彼等能夠向貴集團提供品質相若的廢紙、再生漿及／或木片。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對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有不當依賴。

經考慮上述有關訂立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背景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吾等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貴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於廢紙及再生漿之外，向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購買木片。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63,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74,00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78,000百萬元。

有關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其他主要條款,各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基於吾等的審閱及對(i)約25份有關規管 貴集團(作為買方)與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作為供應方)進行的廢紙及再生漿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的單獨合約(「**關連合約**」);及(ii)約35份有關規管 貴集團(作為買方)與其他獨立廢紙、再生漿及木片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合約(「**獨立第三方合約**」)進行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相似。

鑒於(i)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對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唯一修訂乃新增木片;及(ii)基於吾等的審閱及比較,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似,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就廢紙及再生漿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就此,吾等明白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就進口海外廢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廢紙)頒佈限制性政策的背景下釐定。有關限制措施大幅抑制了進口廢紙的供應,導致 貴集團對海外廢紙的需求逐漸轉移至國內廢紙,並開始為其製造業務購買再生漿及相繼購買木片作為原材料。

根據吾等對中國造紙業的最新發展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對進口海外廢紙實施的監管限制持續於二零二零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全面禁止進口海外廢紙,導致廢紙供應緊張。在該情況下,為抓緊中國禁塑令和包裝紙原料變化的機遇, 貴集團旨在擴產高端產品,通過在中國境內實施若干漿紙一體化項目,將在未

來兩年內增加木漿產能以保障高端產品的原料供應。為提高包裝紙的產品品質和生產效率，貴集團積極調整原材料結構並尋找替代原材料，例如作為生產優質纖維的紙漿的主要原材料 — 木片，以解決優質纖維原料的供應瓶頸問題，因此，亦需更多木片。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披露的數據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動用不足50%。展望未來，由於木片將計入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用作購買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上限。鑒於：

- (i) 隨著中國經濟復甦，貴集團近年來的收入有所增加；
- (ii) 貴集團計劃未來幾年擴大紙品產能可能觸發貴集團對廢紙、再生漿及木片（作為原材料）需求飆升；
-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乃在中國政府就進口海外廢紙頒佈限制性政策的背景下釐定，而中國造紙業仍然深受該等政策的變化影響；
- (iv) 近年來，國內廢紙及再生漿的市場價格分別於每噸人民幣2,300元至每噸人民幣2,600元以及每噸人民幣2,400元至每噸人民幣3,000元之間波動。該等價格大幅波動顯示造紙行業的波動性。因此，倘市場維持強勢，上調年度上限屬合理；
- (v) 除價格波動外，貴集團製造業務所需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數量可能會在貴集團改變其原材料結構時發生重大調整，例如生產過程中的廢紙消耗率一般為1：1.15，而再生漿及木片的消耗率則視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
- (vi)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為貴集團購買國內廢紙、再生漿及木片提供靈活性，以迅速應對可能的市場變化及優化其原材料結構，故需要合理的緩衝水平；及

(vii) 基於 貴公司的最新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製造業務，

故吾等認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

董事已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5條的規定，據此(i)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額須受到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限制；(ii)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的審閱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而且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倘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此外，股東亦可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以了解 貴公司就監督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相關的內部監控手冊，並就如何實際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誠如本意見函件「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亦已審閱並對約25份關連合約及約35份獨立第三方合約進行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並注意到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相似。有關比較結果顯示 貴集團已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從而使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明文規定及 貴公司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已制定足夠措施監察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會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備逾17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 | | 總額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附註1) | | |
| 張茵 | 90,097,758 | 31,594,184 | 2,992,120,000 | 3,113,811,942 | 66.36% |
| 劉名中 | 31,594,184 | 90,097,758 | 2,992,120,000 | 3,113,811,942 | 66.36% |
| 張成飛 | 34,399,821 | — | — | 34,399,821 | 0.73% |
| Ken Liu | 1,382,000 | — | 2,992,120,000 | 2,993,502,000 | 63.80% |
| 劉晉嵩 | 14,149,000 | — | 2,992,120,000 | 3,006,269,000 | 64.07% |
| 譚惠珠 | 1,216,670 | — | — | 1,216,670 | 0.03% |

(ii) 所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持有普通股 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張茵 |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Best Result」) | The Cheung Family Trust成立人 | 37,073 | 37.073% |
| | | 配偶權益 | 37,053 | 37.053% |
| 劉名中 | Best Result | The Liu Family Trust成立人 | 37,053 | 37.053% |
| | | 配偶權益 | 37,073 | 37.073% |
| 張成飛 | Best Result | The Zhang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成立人及受益人 | 25,874 | 25.874% |
| Ken Liu | Best Result | 信託受益人(附註4) | 90,000 | 90.000% |
| 劉晉嵩 | Best Result | 信託受益人(附註4) | 90,000 | 90.000% |
| 張連鵬 | Best Result | 信託受益人(附註5) | 25,874 | 25.874% |

附註：

- 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已發行股本(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Cheu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YC 2013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37.073%；(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Goldnew Limited持有約37.053%；(i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信託人身份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持有約10.000%；及(iv)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15.874%。
- The Zhang Family Trust為一個不可撤銷信託。The Cheung Family Trust、The Liu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為可撤銷酌情信託。

- (3) 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分別為The Cheung Family Trust及The Liu Family Trust的成立人。張茵女士為劉名中先生的配偶。因此，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自被視為擁有Best Result持有的股份權益。
- (4) 劉晉嵩先生及Ken Liu先生分別為The Cheung Family Trust、The Liu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其中兩個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擁有Best Result持有的股份權益。
- (5) 張連鵬先生為The Zhang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各自之受益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下列公司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持有權益的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百分比 |
|--|---|---------------|-------------------------|
| Best Result | 實益擁有人 | 2,992,120,000 | 63.77% |
| YC 2013 Company Limited | 控制法團的權益 | 2,992,120,000 | 63.77% |
| Goldnew Limited | 控制法團的權益 | 2,992,120,000 | 63.77% |
|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 The Cheung Family Trust及The Liu Family Trust受託人 | 2,992,120,000 | 63.77% |

附註： 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已發行股本(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Cheu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YC 2013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37.073%；(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Goldnew Limited持有約37.053%；(i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持有約10.000%；及(iv)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15.8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各自為Best Result的董事，彼等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以下專家聲明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於本通函內轉載或引述(視乎情況而定)。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出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東莞市龍騰實業有限公司(「東莞龍騰」)與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東莞龍騰供應包裝紙以滿足本集團之生產需求。東莞龍騰乃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張成明先生乃張成飛先生及張茵女士的胞兄弟、劉晉嵩先生及Ken Liu先生的舅父以及張連鵬先生的叔父；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誠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誠銘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誠銘集團購買化學品以滿足本集團之生產需求。誠銘集團乃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美國中南與天津中南訂立廢紙及再生漿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與海南中南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慧珠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a)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b) 本通函所載的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d)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
- (e) 補充協議；
- (f)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g) 本通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美國中南有限公司、中南(天津)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與海南中南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廢紙及再生漿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作實；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獲授權簽署有關文件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作實。
3.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最高位的已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大會時間前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如法例所允許，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公佈之參考範圍的人士及任何呈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出席大會的人士在進場時及在大會舉行期間必須配戴外科口罩，會場亦可能採取其他防疫措施。無論如何，請各股東(i)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大會的風險，(ii)依循香港政府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的指引或要求以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iii)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肺炎或與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肺炎的人士有密切接觸，則切勿出席大會。大會將不提供茶點。為防疫起見，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只能容納有限股東出席。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按上文附註1所述)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